# 線

# 朝陽科技大學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通知

承辦人: 甘敬琳 分機號碼: 5063

### 受文者:各系

主旨:有關各系執行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子計畫:「T1-2-1-1 深化校外實習制度,保障學生實習權益」,敬請留意相關事項(含經費使用原則)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自 113 年度起,高教深耕計畫分 2 階段經費核定,目前只核定第一期款部分保險費,其 他經費將俟核定後再行通知;為使各系相關作業順利執行,故先行通知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敬請各系務必配合以下事項:(含未申請經費之系)

#### (一)實習開始前

- 1.進行實習機構訪視:需填報「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(含海外實習機構)」(附件1)。
- 2.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:公版合約書(附件2-5),相關規定請依113/2/19書函辦理。
- 3.各系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「個別實習計畫」(附件 6),並於系級實習委員會中訂定 相關審查機制,且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,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。
- 4.進行職前輔導或行前座談【※實習經驗傳承、權利與義務說明、工作倫理與實習場 所安全注意事項(可參考附件7)、職場性騷擾防治之提醒等】。
- 5.學生校外實習保險,請以教育部 112 學年度團體保險共同採購廠商投保相關資料如 附件 8。

## (二)學生實習期間【※提醒教師實地訪視學生時,務必於出發前完成請假手續】

- 1.定期安排輔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作業情形,並填寫「定期實習輔導報告」(附件9)。
- 2.安排人員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作業情形,並填寫「訪視實習成效紀錄表」(附件 10)。
- 3.若實習學生中途轉換實習機構,請寫填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(附件 11)
- 4.若學生於校外實習時發生爭議、緊急意外事故或不適應輔導,請依規定處理,並填寫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、緊急意外事故或不適應輔導處理紀錄表(附件 12)、校外實習爭議、緊急意外事故或不適應後續追蹤關懷紀錄表(附件 13)」,並送校級學生實習就業指導委員會備查。

#### (三)實習結束

為增進跨系交流,本組於 10-11 月舉辦校外實習特色案例選拔競賽,凡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之系,均須推派學生代表參賽。

- (四)依據教育部規定,各校學生實習前之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,列為年度例行工作規劃辦理防治教育宣導(附件14),本處已製作「校外實習性騷擾防治與申訴」簡報,可於本處職涯發展組網站-「實習專區」下載,務必於學生至校外實習前進行播放,向學生宣導性平觀念,並請提供成果報告(附件15),以利性平會評鑑時佐證。
- (五)請確實落實系級實習委員會之各項任務,並定期將執行情形逐項提會討論後作成會 議紀錄,會議紀錄影本提供本處職涯發展組備查。

#### 三、經費使用注意事項及結案截止日說明如下:

- (一)本(113)年1月份之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費用可依其科目報支【※注意單據日期】。
- (二)核銷應檢附表單說明:

經費項目科目	檢附文件說明
授課鐘點費(訪視鐘點費) 國內訪視出差旅費	1.附件16-「實際支出明細表」
	2.「出差請示單」及「差旅報告書」(正本):出差請示單之「經
	費來源:教育部補助經費」、「計畫編號:T1-2-1-1」。【※提醒
	教師實地訪視學生時(1)務必於出發前完成請假手續,以避免造成無
	法請領交通費、雜費及訪視鐘點費之情形。(2)「校外實習教師訪視
	鐘點費」不得與「學校鐘點費」重複支領)】
	3.附件 17-「校外實習授課(訪視)鐘點費收據」(正本)
	4.附件 1-「實習機構合作評估表」(影本),1 家機構只需送1
	·
國外訪視出差旅費	5.附件 2-5-「合約書」(影本),1家機構只需送1次即可
	6.附件 9-「定期實習輔導報告」(影本)
	7.附件 10-「訪視實習成效紀錄表」(影本)
	8.附件 18-「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」【※訪視海外實習
	學生若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,請事先出申請,核銷時一併檢附】
業界專家輔導費	1.附件 16-「實際支出明細表」
	2.附件 19-「校外實習業界專家輔導費收據(含存摺影本)」(正本)
學生保險費	1.附件 16-「實際支出明細表」
	2.保險收據正本、投保證明

- (三)經費使用對象為已簽訂實習合約為主,其學生保險費、授課(訪視)鐘點費、業界專家輔導費、訪視出差旅費等,亦均可使用。【※業界專家輔導費不得使用於政府單位】
- (四) 結案及核銷日期
  - 1.暑期實習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四)前核銷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 20)。
  - 2.**全學期/全學年實習**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四)前核銷完畢並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 20)。
- 四、上述之附件均可至本處職涯發展組網站-「實習專區」下載。
- 五、本次無申請高教深耕經費之系(應化系、視傳系、工設系、資管系、資工系、資通系), 請參酌上述之相關附件及團體保險,因教育部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時,各系資料皆需提供 佐證。

正本:本校各系

副本: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職涯發展組